

2024年度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

编制时间：2025年

基本情况	预算单位	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单位编码	051	
	项目名称	镇拨存量配建安居房费用		项目编码	44190022000000208338	
抽查审核意见	自评资料提交及时性	及时	自评资料填报完整性	完整	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性	规范
	项目目标设置情况		指标体系、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合理性可进一步优化。			
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	项目预算单位已按有关规定，将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，基本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			
	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	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			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					
	年初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585.41	调整后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438.93
	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189.88	预算调整率		-25.02%
	年初预算执行率		32.44%	调整后预算执行率		43.26%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售楼通知函、交付使用通知书及入伙通知书等，中海云麓花园151套，熙元花园277套，锦上花园144套； 2. 经梳理项目的支付凭证，可知项目支出分为3个商品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及保利锦上花园的安居房托管服务费； 3. 根据售楼意见书，均同意接收； 4. 建议单位下一年度设置成本指标时，设置“中海云麓花园物业费”“鸿荣源熙元花园物业费”“保利锦上花园物业费”和“其他费用”等； 5. 数量指标建议优化为“物业管理面积”“物业管理数量”等。					

抽查审核意见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 ☐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 ☐ 具体情况：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满意度调查，有效调查人数30人，其中对我镇配建安居房的整体满意度为“非常满意”和“满意”的占比分别为63.33%和26.67%； 2. 根据项目本身特性，一定程度可佐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☒ 未发现导致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况。 ☐ 项目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%，不能评为优等次。 ☐ 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公开相关绩效信息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其他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况：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、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、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等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时同步修改相关指标，以便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、客观性； 2. 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，考虑各种客观因素，尽量符合实际需要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	镇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